學生拍照、錄音及錄影同意書

一 、 本人 　　（以下稱甲方）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　　　　教師（以下稱乙方）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進行公開授課時，由乙方或參與之觀課人員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對本人拍照、錄音及錄影。

如同意拍照、錄音及錄影，乙方及觀課人員需在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方能進行拍照、錄音及錄影（請擇一勾選）。

□可拍攝課堂，但照片、影片中不得出現甲方的聲音及影像。

□可拍攝課堂，但影片中僅可出現甲方的聲音，不可出現影像。

□可拍攝課堂，照片、影片中可出現甲方的聲音及影像。

二 、 甲方同意乙方或參與之觀課人員對本人進行個別訪談。

如同意進行個別訪談，甲方　□同意　□不同意　乙方及觀課人員對個別訪談的過程進行拍照、錄音及錄影。

如同意拍照、錄音及錄影，乙方及觀課人員需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方能進行錄音錄影（請擇一勾選）。

□不可拍攝臉部，亦不可於畫面中出現全名。

□可拍攝臉部，但不可於畫面中出現全名。

□可拍攝臉部，亦可於畫面中出現全名。

上述同意之拍攝或訪談資料僅供教學研究之用，不得挪為他用或任何商業用途。

本人（簽章）：

法定代理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